**附件2**

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

致： 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

参加本次投标前三年内，本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，也无行贿犯罪记录。

特此声明。

★注意：

1、“重大违法记录”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

2、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声明，若声明不真实，视为提供虚假材料。

3、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，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。

投标人：（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）

投标人代表：

日期：     年  月  日